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6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关于更换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张正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楠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由于项目工作和复核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安排由时应生担任公司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由代洁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为时应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慧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代洁。

二、本次变更人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时应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3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3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时应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代洁近3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时应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代洁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审计机构内部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2、变更后项目合伙人暨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银转债"2026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的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6、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年3月23日。

(2)上市日期:2022年4月14日。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9.50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重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重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3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65,520,157股。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均瑶集团本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1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0,862,080股
持股比例	46.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389,44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2,472,6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46.74%	均瑶集团及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5%	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
	合计	1,056,929,057	48.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65,510,06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829,960股 大宗交易减持,43,680,1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45~14.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1,217,841.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92股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55,352,0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6年2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6.94%,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8.71%、3.28%和-8.66%;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9.4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9.68%、9.41%和-2.51%;客座率为87.55%,同比上升2.02%,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0.79%、4.53%和5.74%。

2026年2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0.90%,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2.04%,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2.6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2.98%,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4.23%,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5.60%。

2026年2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长治—无锡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哈尔滨—虹桥往返航线(每周7班)

2026年2月,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广州—绵阳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广州—大同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大同—长春往返航线(每周4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6年2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60,589.77	8.59%	121,897.40	0.31%
国内	39,193.72	8.75%	79,284.08	3.23%
国际	20,784.27	8.36%	41,576.93	-4.33%
地区	611.78	6.49%	1,036.39	-18.16%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490,095.66	6.94%	986,670.87	-1.05%
国内	348,083.59	8.71%	699,340.23	2.22%
国际	137,379.02	3.28%	278,983.58	-7.55%
地区	4,633.05	-8.66%	8,347.06	-25.51%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16,482.39	13.26%	33,099.25	4.13%
国内	7,867.14	8.89%	16,344.97	7.33%
国际	8,420.44	16.79%	16,469.12	1.05%
地区	194.81	65.14%	285.16	10.53%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40,987.41	8.50%	82,300.65	1.59%
国内	27,722.14	7.54%	55,843.37	3.28%
国际	12,861.84	10.78%	25,756.45	-1.35%
地区	403.43	3.87%	700.83	-15.63%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429,091.64	9.47%	846,377.99	1.23%
国内	313,694.32	9.68%	621,122.69	3.84%
国际	111,184.32	9.41%	217,859.46	-4.71%
地区	4,213.00	-2.51%	7,395.84	-20.23%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4,328.47	16.47%	9,076.14	4.54%
国内	1,081.90	13.68%	2,381.69	-0.74%
国际	3,208.95	16.48%	6,640.40	6.05%
地区	37.62	287.04%	54.05	157.01%
乘客人数(千人次)	2,211.17	2.22%	4,423.18	-2.69%
国内	1,897.14	5.37%	3,792.93	0.89%
国际	283.47	-14.96%	576.85	-20.24%
地区	30.56	4.34%	53.40	-15.08%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2,015.49	17.16%	25,422.88	3.51%
国内	6,387.90	11.92%	14,242.21	-1.73%
国际	5,290.50	18.41%	10,714.30	8.22%
地区	337.09	319.21%	466.37	177.35%
载运率				
客座率	87.55%	2.02%	85.78%	1.93%
国内	90.12%	0.79%	88.82%	1.39%
国际	80.93%	4.53%	78.09%	2.33%
地区	90.93%	5.74%	88.60%	5.86%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6.26%	0.72%	27.42%	0.10%
国内	13.75%	0.58%	14.57%	-1.19%
国际	38.11%	-0.10%	40.32%	1.90%
地区	19.31%	11.07%	18.95%	10.80%
综合载运率	67.65%	-0.05%	67.52%	0.86%
国内	70.73%	-0.79%	70.43%	0.02%
国际	61.88%	1.35%	61.95%	1.87%
地区	65.94%	-1.67%	67.62%	2.03%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运营93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2架为A320neo机型,14架为A321neo机型),10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6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35
自购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3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5
自购	B73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3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0
合计	—	129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等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按照规范性要求进行调整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含职工董事一人)。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现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蒲建平先生、王结流先生。曹体伦先生为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推选的职工董事直接进入第十三届董事会,不参加股东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现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等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按照规范性要求进行调整与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修改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89年4月30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股份制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1992年7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0号批准,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2010年12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0109740;2015年7月,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67171001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制组建,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89年4月30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股份制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1992年7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0号批准,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2010年12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0109740;2015年7月,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67171001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在公司成立时以资产方式认购股份3,4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在公司成立时以资产方式认购股份3,400,000股,于1996年按照《公司法》规范后,确认股份总数5,260.6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起人股份34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46%;泰山石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法人股2,370.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5.06%;社会公众持股2,550.18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8.48%。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应对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应对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1名会